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并参考所处行业、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审议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，同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（指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董事））及高级管理人员（指由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管理人员）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方案适用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遵循激励与约束并重、业绩导向、公平性与竞争性兼顾及可持续发展导向的原则制定。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制，津贴标准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。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所需的相关费用（如差旅费、会议费等）由公司承担。

2、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董事）

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董事）按照其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（岗位）领取报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《劳动合同》、具体任职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等发放薪酬。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。“基本薪酬”是年度基本收入，按月固定发放；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，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发放；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；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免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4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薪酬管理办法等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最新的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8日